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國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豐銓

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惠菁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 109年度勞上字第57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勞訴字第五二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此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4項所明定。另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事件，應由錄音、錄影之法院裁定之，但錄音、錄影之法院與錄音、錄影內容所屬事件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

01 該卷證所在之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裁定之，法院辦理聲
02 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證人吳佩珮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至原審到庭
04 證稱在109年1月10日經董事長王豐銓告知始知相對人從8月
05 份轉為定期僱傭人員等語，業經原審採為判決基礎，然吳佩
06 珮於111年3月7日到鈞院作證稱：伊於原審有講述整個中秋
07 節獎金公告名單的過程，斯時董事長有告知伊相對人轉成臨
08 時聘僱人員，然筆錄未能完整記載等語，則吳佩珮就其於何
09 時知悉相對人轉為臨時聘僱（定期僱傭）關係之陳述，已影
10 響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事實之認定，為確認當日筆
11 錄有無記載錯誤或遺漏之情形，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12 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及民
13 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85條規定，聲請准予交付原審
14 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聲請人之
15 權益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57號確認僱傭關係存
17 在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當事人，係有權聲請交付法庭
18 錄音光碟之人，而揆諸本件聲請理由，應符合為主張或維護
19 其法律上利益之要件。依首揭條文規定，聲請人聲請交付本
20 案訴訟之原審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21 應予准許。又本院為該錄音內容所屬事件卷證所在之法院，
22 為便利當事人維護其權益，認有必要由本院依上開注意事項
23 自為准許之裁定。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
24 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
25 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

26 四、爰依上開條文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六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30 法 官 黃悅璇

31 法 官 郭慧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李采芹